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康芝”）的通知，河北康芝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的《关于对河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》。根据此备案的公告信息，河北康芝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备案，其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编号为：GR202213003609，发证日期为：2022 年 11 月 22 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河北康芝可连续三年（自 2022 年至 2024 年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获得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税负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04 月 07 日